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920
聯絡人：王國偉
電 話：02-7736-79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50180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支援約定書(範例)乙份(0180766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(範例)」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12月1日「警政與教育定期聯繫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決議，刪除「機關首長及學校主管用印欄位」，及修正附記欄位第二點文字為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，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。」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(如附件)。
- 三、請各校應秉公文作業相關規範落實移交，並運用聯繫平臺定期與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，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各項工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